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授出購股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2頁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華富嘉洛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登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承授人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1)」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1)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新購股權(2)」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2)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3)」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3)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4)」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4)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	指	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
「舊購股權(1)」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2)」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3)」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4)」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1)、新購股權(2)、新購股權(3)及新購股權(4)；
「購股權股份」	指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就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載之本公司重組事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及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280,020,000股股份。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1%。本公司有意於授出購股權後全數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舊購股權。

由於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超逾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遂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華富嘉洛就建議更新之條款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iii) 提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受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為34,026,490股(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30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可認購22,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予註銷，且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授出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之事宜，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於進行內部核數過程中，本公司發現舊購股權已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授出事宜被認為有違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之條文。接近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新股份。因行政失誤，計劃授權限額被不慎地按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而非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

A. 建議更新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藉以達致下列目標：鼓勵承授人為著本公司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承授人與本集團間之良好關係。

由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超逾，董事遂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訂定之10%，令本公司可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嘉許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

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此，在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一切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95,674,36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獨立股東於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行使所有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9,567,436股，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B. 建議授出購股權

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構成給予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獎勵部份，並為僱員薪酬待遇之重要組成部分。該等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逾百名曾經且預期會繼續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僱員。董事認為，兌現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意義重大，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建議，待建議更新獲得批准後，按分別根據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1)

新購股權(1)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1)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1)，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授予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69%。新購股權(1)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1)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將與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舊購股權(1)相同。然而，由於舊購股權(1)適用之最短持有期已屆滿，行使新購股權(1)將不受任何最小歸屬期之規限。

新購股權(1)之認購價每股0.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2.7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4.00%；(i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舊購股權(1)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15.85%；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1.76%。

新購股權(2)

新購股權(2)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2)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2)，可認購合共217,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70港元授予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及趙傑先生及本集團之73名僱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27%。新購股權(2)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2)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與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之舊購股權(2)相同。然而，由於舊購股權(2)適用之最小持有期已屆滿，行使新購股權(2)將不受任何最短歸屬期之規限。

新購股權(2)之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43.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44.00%；(ii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即授出舊購股權(2)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34.62%；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2.1%。

新購股權(3)

新購股權(3)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3)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3)，可認購合共12,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93港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以及本集團54名僱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24%。新購股權(3)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3)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舊購股權(3)相同。然而，由於舊購股權(3)適用之最小持有期已屆滿，行使新購股權(3)將不受任何最短歸屬期之規限。

新購股權(3)之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4.3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5.60%；(i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舊購股權(3)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7.72%；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9.41%。

新購股權(4)

新購股權(4)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4)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4)，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授予執行董事趙福全博士及本集團之一名僱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29%。根據下文所述之最短歸屬期，新購股權(4)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4)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舊購股權(4)相同。根據舊購股權(4)，新購股權項下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行使，而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則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隨時行使。

新購股權(4)之認購價每股0.8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7.6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8.80%；(i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

董事會函件

八日(即授出舊購股權(4)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3.49%；及(iv)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

下表概述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	購股權之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 附帶之 行使期屆滿 (%)	於購股權	於全數行使		
			可行日期 購股權應佔 概約百分比			全數兌換 後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洪少倫	2,270,000	35,000,000	0.69	0.95	22.2.2009	47,270,000	0.88		
		10,000,000	0.20	0.70	4.8.2010				
桂生悅	-	23,000,000	0.45	0.70	4.8.2010	23,000,000	0.43		
徐剛	-	23,000,000	0.45	0.70	4.8.2010	23,000,000	0.43		
楊健	-	23,000,000	0.45	0.70	4.8.2010	23,000,000	0.43		
劉金良	-	18,000,000	0.35	0.70	4.8.2010	18,000,000	0.33		
尹大慶	-	16,000,000	0.31	0.70	4.8.2010	16,000,000	0.30		
趙傑	-	18,000,000	0.35	0.70	4.8.2010	18,000,000	0.33		
趙福全	-	12,000,000	0.24	0.89	27.11.2011	12,000,000	0.22		
宋林	-	1,000,000	0.02	0.93	16.5.2011	1,000,000	0.02		
李卓然	-	1,000,000	0.02	0.93	16.5.2011	1,000,000	0.02		
楊守雄	-	1,000,000	0.02	0.93	16.5.2011	1,000,000	0.02		
僱員	-	86,600,000	1.70	0.70	4.8.2010	86,600,000	1.61		
		9,420,000	0.18	0.93	16.5.2011			9,420,000	0.18
		3,000,000	0.06	0.89	27.11.2011			3,000,000	0.06
		<u>280,020,000</u>	<u>5.49</u>			<u>282,290,000</u>	<u>5.26</u>		

購股權年期為不少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待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合共280,020,000股股份。本公司計劃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舊購股權將全數註銷。

C.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由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將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附註(1)，本公司因此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
- (ii)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270,000股股份權益之其中一名承授人洪少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承授人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及被視為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之條款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召開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其將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舊購股權構成管理層及僱員薪酬組合之重要部份。由於舊購股權已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且被認為未有遵循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附註(1)，本公司有意註銷舊購股權，且分別以與根據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授出購股權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鑑於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各自之行使價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加上董事認為採用與舊購股權相同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維持本公司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之薪酬組合實屬重要，故本公司已就購股權之行使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附註(1)外，建議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其他條文。

E. 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就行使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無須達致表現目標。代價1.00港元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予本公司。

F. 承授人

承授人之履歷如下：

桂生悦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理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發展和管理工作。徐先生亦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管理經驗，曾任職浙江省財政廳及地方稅務局等。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十大中華管理英才」、「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楊健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理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的發展和管理工作。楊先生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到目前的產品研發。

洪少倫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17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尹大慶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34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

劉金良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過往負責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之銷售業務。劉先生現負責上海華普及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劉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中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趙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出口業務。趙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擁有8年以上的汽車國際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之經驗。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的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及10多年的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趙福全博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現任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吉利歐美汽車工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英文專著5部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已榮獲2項美國專利及取得很多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2001「Forest R. McFarland」獎。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吉林大學、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湖南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

宋林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之主席。宋先生也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李卓然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 & M大學畢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9)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經營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負責大中華證券業務。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由合共128名本集團僱員組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高級及中級管理層與技術人員。有關將向各名其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總數	行使價	購股權屆滿
1.	陳文明	僱員	7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	陳寅	僱員	7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	俞學良	僱員	7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	張愛群	僱員	9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	徐抗	僱員	7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	潘玲珠	僱員	5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	陳瑞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8.	王國勇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9.	岳久東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0.	周強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1.	端木曉露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2.	靖紹烈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3.	葉名川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4.	李杰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5.	陳利生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6.	邱軍榮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7.	章正柱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8.	趙化理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19.	趙清章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0.	胡邊疆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1.	陳劍國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2.	周妙德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3.	孫平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4.	翁曉冬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5.	葉維列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6.	吳成明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總數	行使價	購股權屆滿
27.	周一平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8.	張柏林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29.	徐朝輝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0.	金啟	僱員	6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1.	徐海波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2.	劉新生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3.	陳再錫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4.	鄭柱保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5.	梁紹周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6.	余衛	僱員	7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7.	胡雄旺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8.	包祖躍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39.	沈福明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0.	雷方甫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1.	俞柏鈞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2.	潘再法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3.	華福林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4.	崔效禮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5.	顧勇亭	僱員	4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6.	王 星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7.	徐濱寬	僱員	7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8.	王友如	僱員	7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49.	劉旭輝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0.	劉建全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1.	陳康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2.	黃海燕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3.	金為民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4.	張澤鋒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5.	楊斌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6.	南聖良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7.	凌晨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8.	王斌	僱員	6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59.	朱其謙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0.	劉道渠	僱員	55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1.	金廣裕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2.	熊朝曙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3.	馮福妹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4.	高仁華	僱員	5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5.	林雲祥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6.	陳航林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7.	王樟解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68.	馬寅初	僱員	3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總數	行使價	購股權屆滿
69.	安聰慧	僱員	18,0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0.	顧偉明	僱員	18,0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1.	潘巨林	僱員	16,0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2.	張頌仁	僱員	1,0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3.	戴陽	僱員	800,000	0.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4.	王福強	僱員	4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75.	潘燕龍	僱員	4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76.	余挺	僱員	4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77.	徐方劍	僱員	3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78.	朱峰	僱員	3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79.	唐浩	僱員	3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0.	金先揚	僱員	3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1.	徐志敏	僱員	1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2.	劉昕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3.	朱超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4.	屠振濤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5.	張東學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6.	耿文明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7.	李岩松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8.	徐福春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89.	葉魯平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0.	陳俊華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1.	孫榮躍	僱員	6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2.	高利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3.	鄭衛國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4.	陳敏偉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5.	楊志海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6.	孫燕宁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7.	李友金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8.	劉俊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99.	鄧樹茂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0.	王順勝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1.	熊建平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2.	龍青雲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3.	戴世惠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4.	陳明華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5.	胡召友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6.	葉建利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7.	薛慶敏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8.	謝德輝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9.	王華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總數	行使價	購股權屆滿
110.	金延安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1.	李國鈞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2.	李貫青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3.	張衛國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4.	高初水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5.	陳文定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6.	戴茂柯	僱員	4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7.	吳衛明	僱員	3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8.	謝克舜	僱員	3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19.	盧海延	僱員	3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0.	陳昌武	僱員	3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1.	林才學	僱員	3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2.	撒海濤	僱員	3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3.	曾國華	僱員	2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4.	黃毅偉	僱員	2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5.	宗嬰紅	僱員	1,7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6.	杜峰	僱員	1,7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7.	高關明	僱員	1,700,000	0.93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28.	張芃	僱員	3,000,000	0.89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u>99,020,000</u>		

3.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上之代表委任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股東關於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獨立財務顧問。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兩者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分別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購股權及建議更新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購股權及建議更新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發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內發生巨大變化，由原本是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成功轉型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在其轉型過程中，貴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合營公司，以把握其業務在中國汽車行業中之潛在增長機會，並順應近年來市場對其轎車需求日增之趨勢。由於該等努力，貴集團同時於中國沿海及內地城市建立起強大市場影響力。

吾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前一直虧損，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約111,8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能夠於二零零三年扭虧為盈，除稅後溢利約55,400,000港元。更為重要的是，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個財政年度內，其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年複合增長率約達55.4%。

再者，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錄得負債淨額約5,500,000港元，其於過往四年仍能保持淨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5億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檢討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得以成功發展及拓展業務以及改善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之因素。吾等獲悉，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齊心協力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所見略同，確保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服務，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乃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兩者之利益，因此等有助於確保 貴集團持續順利經營業務並於日後發展業務。

(b) 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向 貴集團大多數董事及逾一百名僱員授出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2,5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22,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註銷，且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此數超過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34,026,490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載之10%限額。

吾等注意到，自上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以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曾更新，故此， 貴公司授出之舊購股權(1)，連同隨後合共授出之其他舊購股權，被視為與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之條文不符，此點已於近期進行內部審核時發現。

吾等獲悉， 貴公司之所以會出現上述一直不合規行為，是因為舊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不慎按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而計算，而非按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建議於建議更新獲批准後，按與舊購股權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期間及可行使性方面之僅有差別之詳情載於下文第2(a)節)。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擬於授出購股權後悉數註銷授予承授人可認購合共280,02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董事向吾等確認，已尋求各承授人書面同意終止相關舊購股權及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替代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節)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舊購股權之討論，吾等明白，舊購股權構成提供予對貴集團業務已作出及預期繼續作出貢獻之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計劃之一部份，並為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之重要組成部份。吾等亦獲悉，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舊購股權旨在表彰彼等近年來對貴集團業務發展之鼎力支持(如上文第(a)分節所述)，亦為激勵彼等為貴集團之利益將其績效發揮到極致。

再者，在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吾等亦已計及貴公司法律顧問對開曼群島法例之意見：(i)舊購股權有效；及(ii)即使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舊購股權及因行使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有效性仍不受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所見略同，兌現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乃屬必須及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因此舉可糾正上文所述貴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之行為及作為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替代購股權。

(ii) 購股權以外之替代補償

吾等獲悉，除購股權外，貴公司亦考慮以其他形式之獎勵補償(包括一次性現金獎金獎勵計劃及分紅計劃)替代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經合理及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最為合適；並符合貴公司在此集團發展之際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授出購股權將使貴集團在向承授人提供附加獎勵同時，可儲備其現金資源。

鑑於上文所述及上文第(i)分節所述建議終止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理由，尤其是計及以下方面後：

- 透過購股權提供獎勵，貴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承授人因彼等於 貴公司持有專屬權益而對 貴集團福祉加倍關注；
- 鑑於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倚賴於股價之上漲，而後者一般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呈正相關，購股權之利益通常會實現，而全體股東亦有權受惠；及
- 各承授人已有權享有基於表現之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其薪酬待遇之一部份，

吾等與董事所見略同，經權衡，就替代終止之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較其他補償方式屬更為有利之替代方案。

(iii) 結論

鑑於上文，吾等與董事所見略同，貴公司須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替代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以維持彼等各自現有形式之薪酬待遇，如此可維持 貴集團與其持續貢獻預期有益於 貴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之承授人間之持續良好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兩者之利益。

(c) 建議更新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未曾更新，並因授出舊購股權而被超出。吾等獲悉，建議更新旨在為建議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提供便利及令 貴公司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以獎勵及/ 或表彰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已作出及預期繼續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承授人)之貢獻。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除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任何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其他計劃認購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95,674,364股股份，及假設(i)貴公司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及(ii)概無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於建議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之前獲行使，於建議更新獲批准之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貴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9,567,436股(「新計劃授權限額」)，佔於建議更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另佔貴公司因全面行使購股權及全面動用新計劃授權限額而發行合共509,567,436股新股(包括280,020,000股購股權股份)(「新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吾等注意到，約半數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80,020,000股購股權股份時動用。吾等獲悉，除建議授出購股權外，貴公司現時並無確切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及貴公司之情況，尤其是經考慮上文第(b)(i)分節所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兩者之利益。

2.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意圖為購股權之條款將(i)保留相關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經濟價值；及(ii)除下文第(a)分節所述購股權期間及可行使性方面之差別外，與相關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條款相同。

下表概述按承授人分類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表一

承授人姓名(附註1)	購股權股份		行使期間之屆滿日	
	之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附註3)		
新購股權(1)(附註2)				
洪少倫	0.95	35,000,000	0.6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購股權(2)(附註2)				
洪少倫	0.70	10,000,000	0.20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桂生悅	0.70	23,000,000	0.45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徐剛	0.70	23,000,000	0.45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楊健	0.70	23,000,000	0.45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劉金良	0.70	18,000,000	0.35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尹大慶	0.70	16,000,000	0.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趙傑	0.70	18,000,000	0.35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73名僱員	0.70	86,600,000	1.70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新購股權(3)(附註2)				
宋林	0.93	1,000,000	0.0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李卓然	0.93	1,000,000	0.0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楊守雄	0.93	1,000,000	0.0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54名僱員	0.93	9,420,000	0.1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新購股權(4)(附註2)				
趙福全	0.89	12,000,000	0.2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名僱員	0.89	<u>3,000,000</u>	<u>0.06</u>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計		<u>280,020,000</u>	<u>5.49</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2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洪先生外，概無其他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2. 除主要是 貴集團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及技術員工之128名其他僱員外，新購股權(1)、新購股權(2)及新購股權(4)下各承授人各自為執行董事，而新購股權(3)下所有相關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此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 購股權期間及可行使性

吾等注意到，所有購股權之期限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五年，屬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5)條規定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後十年最高期限內。吾等亦注意到，購股權於相關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餘下期間仍然存在，及彼等各自之屆滿日與相關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相同。

吾等獲悉，各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部份或全部(視乎情況而定)受限於最低凍結期，於此期間前不可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舊購股權(4)外，其他各舊購股權之最低凍結期已屆滿，因而，新購股權(1)、新購股權(2)及新購股權(3)均將於彼等之授出日期成為完全可行使。就新購股權(4)而言，其三分之一可於其整個期限內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二仍須受限於舊購股權(4)之餘下最低凍結期，歸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除上述限制外， 貴公司對行使購股權概無施加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最低凍結期及承授人須實現之業績目標。

(b) 認購價及其釐定基準

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將與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相同。鑑於股份之最近表現，預期不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條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此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下文詳載認購價及各認購價與下列價格之比較(i)股份於各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授出當日(「過往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0.52港元、0.79港元或0.86港元；(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相關過往授出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0.53港元、0.85港元或0.89港元；(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8港元：

表二

購股權之類別	購股權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過往		較股份於	
		較股份於 過往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溢價 %	授出日期止連續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價 %	較股份於 最後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折讓) %	較股份於 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止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折讓) %
新購股權(1)	0.95	15.85	11.76	(34.93)	(27.92)
新購股權(2)	0.70	34.62	32.10	(52.05)	(46.89)
新購股權(3)	0.93	17.72	9.41	(36.30)	(29.44)
新購股權(4)	0.89	3.49	0.00	(39.04)	(32.47)

誠如以上分析所示，認購價普遍較股份於相關過往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於截至及包括相關過往授出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然而，各認購價均遠低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吾等獲悉，認購價乃參照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而釐定，並計及當時通行之股價。吾等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於相關過往授出日期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該條款規定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表中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吾等亦注意到，除舊購股權(4)外，所有其他舊購股權之所有認購價均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行使價溢價9.41%至32.10%不等。

誠如上文第(1)(b)節所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主要理由是為糾正 貴公司不遵守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之行為及作為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替代購股權。鑑於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相關認購價於彼等各自之過往授出日期完全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吾等認為，購股權各自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c) 購股權股份之數目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280,020,000股購股權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95,674,364股股份，及假設(1) 貴公司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及(2) 概無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或之前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之後，合共280,02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約5.49%，屬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載之10%限額範圍內；及(ii) 貴公司經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1%。

吾等獲悉，除執行董事趙福全先生及 貴集團另一名僱員各自獲授予之舊購股權(4)外， 貴公司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12個月期間概無授出其他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95,674,364股股份，及假設(i) 貴公司於授出新購股權(4)之日或之前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及(ii)除彼等各自之新購股權(4)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授予上述承授人，因全面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4)之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各承授人之相關舊購股權(4)及相關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低於授出新購股權(4)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之1%限額。

此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條文，概無限制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d) 代價

各承授人須於接受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時向 貴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吾等已審閱購股權計劃，並注意到上述代價金額符合其相關條款。

(e) 結論

鑑於上述分析，尤其是經計及以下方面後：

- 上文第(1)(b)(i)節所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意圖；
- 建議於授出購股權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
- 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相關認購價於彼等各自之過往授出日期完全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及
- 除上述者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

吾等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包括釐定各認購價之基準)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兩者之利益。

3. 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表一所載之280,02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認購價，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購股權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合共約為210,500,000港元。吾等獲悉， 貴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經扣除 貴公司應付之相關費用，如有)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者，授出購股權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4. 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

表三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在假設(i)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及(ii)根據餘下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乃向現有獨立股東之外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之情況下，於全面動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前及之後全面行使購股權對 貴公司持股之影響(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 但於全面動用新計劃 授權限額之前之持股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及 全面動用新計劃授 權限額之後之持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授人						
– 董事	2,270,000 (附註1)	0.045	183,270,000	3.409	183,270,000	3.270
– 其他僱員	–	–	99,020,000	1.842	99,020,000	1.766
小計	2,270,000	0.045	282,290,000	5.251	282,290,000	5.036
將根據餘下新計劃授權 限額發行之新股持有人	–	–	–	–	229,547,436	4.095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2)	2,500,000,000	49.061	2,500,000,000	46.505	2,500,000,000	44.601
Geely Group Limited (附註2)	87,000	0.002	87,000	0.002	87,000	0.002
現有獨立股東	2,593,317,364	50.892	2,593,317,364	48.242	2,593,317,364	46.266
小計	5,093,404,364	99.955	5,093,404,364	94.749	5,093,404,364	90.869
合計	<u>5,095,674,364</u>	<u>100.000</u>	<u>5,375,694,364</u>	<u>100.000</u>	<u>5,605,241,800</u>	<u>10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洪少倫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現時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2. Proper Glor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Geely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文表三所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後但於全面動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前，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約50.89%攤薄至48.24%；同時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全面動用，其持股比例將進一步攤薄至約46.27%。

經考慮(i)上文第(1)(b)(i)及(1)(c)節所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各自之理由及得益；(ii)全體現有股東(除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外)之持股將按比例攤薄至彼等各自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全面動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後(假設新股向承授人及/或現有獨立股東以外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之持股；及(iii) 貴公司授出其他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吾等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i)儘管因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現有股份授權限額，卻仍然有效；及(ii)將於授出購股權後終止；
- 購股權之條款(i)將保留相關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經濟價值；(ii)除上文第2(a)節所述購股權期間及可行使性方面之差別外，與相關尚未行使之舊購股權之條款相同；及(i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兩者之利益；
- 建議更新將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提供便利及令 貴公司靈活地授出其他購股權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 授出購股權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規限於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2)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1)(定義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新購股權(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2)(定義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新購股權(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3) (定義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新購股權(3)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5) 「動議：

- (a)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之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按與舊購股權(4) (定義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新購股權(4)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